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0-103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骆峰、何志文、吴军旗、潘学模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披露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8日